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攜手靜宜大學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（下稱甲方）及靜宜大學（下稱乙方）為打造安全無虞的環境，落實保護學生人身及財產安全的目標。

壹、背景與策略核心

當前詐騙、毒品、暴力、婦幼及交通與校園安全相關問題持續影響校園環境，近期學生遭詐欺或藥物濫用情形有增加趨勢，突顯跨機關合作機制的迫切需求，為配合政府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.0 版」、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」及「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」，全方面守護師生人身及財產安全，雙方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（MOU）。

貳、雙方合作涵蓋下列項目：

一、推動警教防詐合作：

為有效降低詐騙案件發生，雙方建構校園防詐網路，系統化傳播防詐訊息，擴大校園學子對防詐認知與警覺。

二、強化校園交安量能：

強化及改善交通環境，推動安全駕駛及用路教育，提高師生對交通工具及規則認識，並針對事故多發地點加強執法，降低交通風險。

三、提高師生婦幼意識：

雙方加強跟騷、性騷擾及性侵害等校園性平事件即時通報機制，確保受害者第一時間獲得協助，建構友善性別環境。

四、推廣校園安全觀念：

為消弭校園毒品、幫派及暴力事件，雙方於查察學生發生偏差行為時，立即、優先並保密處理，維護學生權益。

參、具體做法

一、雙方建立聯繫平臺：

甲方由刑事警察大隊、交通警察隊、婦幼警察隊、少年警察隊及清水分局，與乙方校安中心成立聯繫平臺，定期情資交流。

二、甲方成立跨單位宣講團入校宣導：

甲方整合刑事、交通及婦幼等資源成立專業校園宣講團隊，進入校園以宣導方式提升師生各項犯罪預防量能。

三、乙方主動情資反饋：

乙方發生各項突發或危害校安事件之虞，立即啟動應變措施，透過該平臺通報甲方，雙方共同派員偵處及遏止事故發生。

本次警政、教育跨界合作備忘錄以多元面向的防範措施制定共同行動，協力減少學生受害機率，共同營造「健康安全、溫馨祥和」之友善校園環境！

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攜手靜宜大學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

甲方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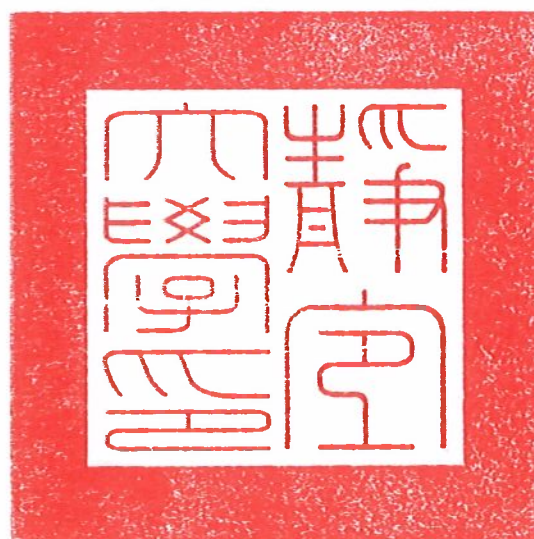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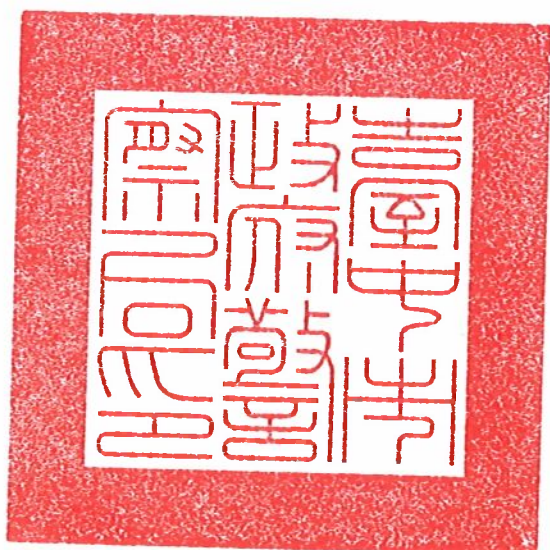
乙方：靜宜大學

代表人：

吳敬因

代表人：

林思伶

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